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01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修正員額編制表。(1070201413_Attach000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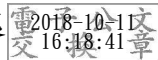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1次修正107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
額編制表1份，修正部分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8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7016394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修正部分說明如下：瑞穗國中增設住宿生輔導員1名，自1
08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
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10/12

